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0日

诸城市银座服饰商店、祝海：本院受理诸城市孙氏餐饮有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商场有限公司、诸城市银座服饰商店、祝海租赁合同上诉一案，已审理结束，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民初5187号判决书及民事补正裁定书各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朱解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诸城市人民法院

张学良、董海艳：本院受理董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解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梁龙、孙志红：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王树青、臧传花、马术文、杜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2民初5665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诸城市人民法院朱解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张崇森、蒋雪芹、李桂华、臧金兰、张少峰、柳芳：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牟进宝：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诸城市人民法院

梁龙、孙志红：本院受理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王树青、臧传花、马术文、杜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2民初5666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诸城市人民法院朱解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诸城志晟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刘金胜、刘志云：原告张振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4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商事审判第三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别怀宁、孟丹丹：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4民初3332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查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刘璐：本院受理原告焦延荣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4民初4462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查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邹立叶：本院受理原告潘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4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韩卫忠：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庞云峰诉你及赵玉珍、张永梅、张永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后，作出(2018)鲁0784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赵玉珍、张永梅、张永君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安丘市人民法院

韩福亮、韩福强：本院受理王桂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4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张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5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田玉萍：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升与被告田玉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李贤文：本院受理原告郎咸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04民初30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黄旗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于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广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4民初1855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旗堡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王文书、何玉芹：本院受理原告刘广东诉被告王文书、何玉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张官壹、潍坊市丙辛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云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0703民初16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寿光市德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德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钇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强、韩园园：本院受理原告司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薛丁亮、纪立翠、薛会英：本院受理原告杨光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侯镇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王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3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寿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若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天津天赐蓝莓种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恒信设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杜建刚：本院受理原告烟农潍坊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建国、刘翠芹、郭玉东、张在国：本院受理原告付建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青岛海英特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潘朝毅：本院受理原告张学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寿光市人民法院

潘晓辉、柴孟栋：本院受理原告刘关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康金柱、康金合：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芳芳：本院受理原告韩宗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3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胡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寿光市人民法院

李振宇：本院受理原告韩丽与被告李振宇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寿光市人民法院

尹桂才：本院受理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鄌郜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范廷振：本院受理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鄌郜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于增祥：本院受理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鄌郜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赵洪亮、招远三阳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健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21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0日

李青华：本院受理原告刘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梁海庭、张桂云、潍坊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耀旭：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耀旭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限于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2018)鲁0725执775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逾期不到庭领取，视为送达；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十日上午9时到本院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将随机选择；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七十日上午9时到本院领取确认评估机构及现场勘验通知书，逾期不到庭领取，视为送达；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七十五日上午9时到现场配合，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前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和执行裁定书(拍卖)，逾期不到庭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昌乐县人民法院

陶学顺、李瑞荣：本院受理原告周长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玉宝、山东德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于继同、吴玉霞：本院受理原告郭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新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凤娟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周万泉：本院受理原告刘宪贞诉被告周万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张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高祥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青岛佳睿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杨海涛、高燕：本院受理原告日照玖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佳睿体育工程设施有限公司、杨海涛、高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提供担保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雅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瑞力生药业有限公司、昌乐县华翊制线厂、刘贝良、郭秀：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方山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秦风文、赵冬梅、吕召东、李小菲、秦凤国、王秀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均功、刘增荣、徐培芹：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俊玲：本院受理原告孙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洁：本院受理原告吴国鹏诉被告刘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于光全：本院受理原告代希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市宏泉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隋国滨、郑彩霞、寿光市宏泉化工有限公司、任国圣、山东寿光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俊波：本院受理原告隋象庭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市宏泉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隋国滨、郑彩霞、寿光市宏泉化工有限公司、任国圣、山东寿光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俊波：本院受理原告隋象庭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李丽丽：本院受理原告邢树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孙录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贾梅远：本院受理原告于梅沂你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唐吾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于永连、胡俊卿、刘万霞：本院受理原告邱玉峰诉被告于永连、胡俊卿、刘万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人邱玉峰的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红河法庭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红河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昌乐县人民法院

时君松、陈美兰：本院受理原告张学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北孟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缺席判决。

昌邑市人民法院

王乃全、王荣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令令、王焱、王乃全、王荣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6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邑市人民法院

刘兰强、于素芹、马化海、董玉玲、董敬华、韩素香：本院受理原告曾惠农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兰强、于素芹、马化海、董玉玲、李刚、孙桂叶、董敬华、韩素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6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邑市人民法院

高密市鑫诚纺织有限公司、高密市宏润纺织有限公司、楚乐天、耿亚丽、楚世香：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朝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42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兰泉(370102196311020017)个人人事档案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

刘伟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机构：山东倡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3707199410534378，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特此声明。